

解读《高青县唐坊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高青县唐坊镇在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高青县唐坊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 1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三、编制目的

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四、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1. 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调整了本单位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领导责任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召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部署会、培训会，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我镇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充分联系各委办中心，对专业性较强的文件进行政策性解读，发布了政策解读材料 3 条；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我镇通过新媒体平台开设政府信箱，积极回复群众留言，本单位 2022 年共收到群众留言 964 件，主要涉及待遇补助，农村建设等方面，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群众满意率 90.25%。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申请内容为集体土地征收领域。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发文件、需公开信息明确文件来源与责任单位，明确文件（或信息）的

公开属性。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电子邮箱等信息，及时更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地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中维护内容及要求、时限等。

4. 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唐坊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调整规范“机构设置”“组织管理”“业务培训”等专栏建设，规范信息展示。在“唐坊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开设工作周报、宣传视频号、重要信息通知、倡议书等栏目，主动公开信息和政策，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的同时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5. 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员变动，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党政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增加1名兼职人员。制定《高青县唐坊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公布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培训方案等相关情况，开展1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